

##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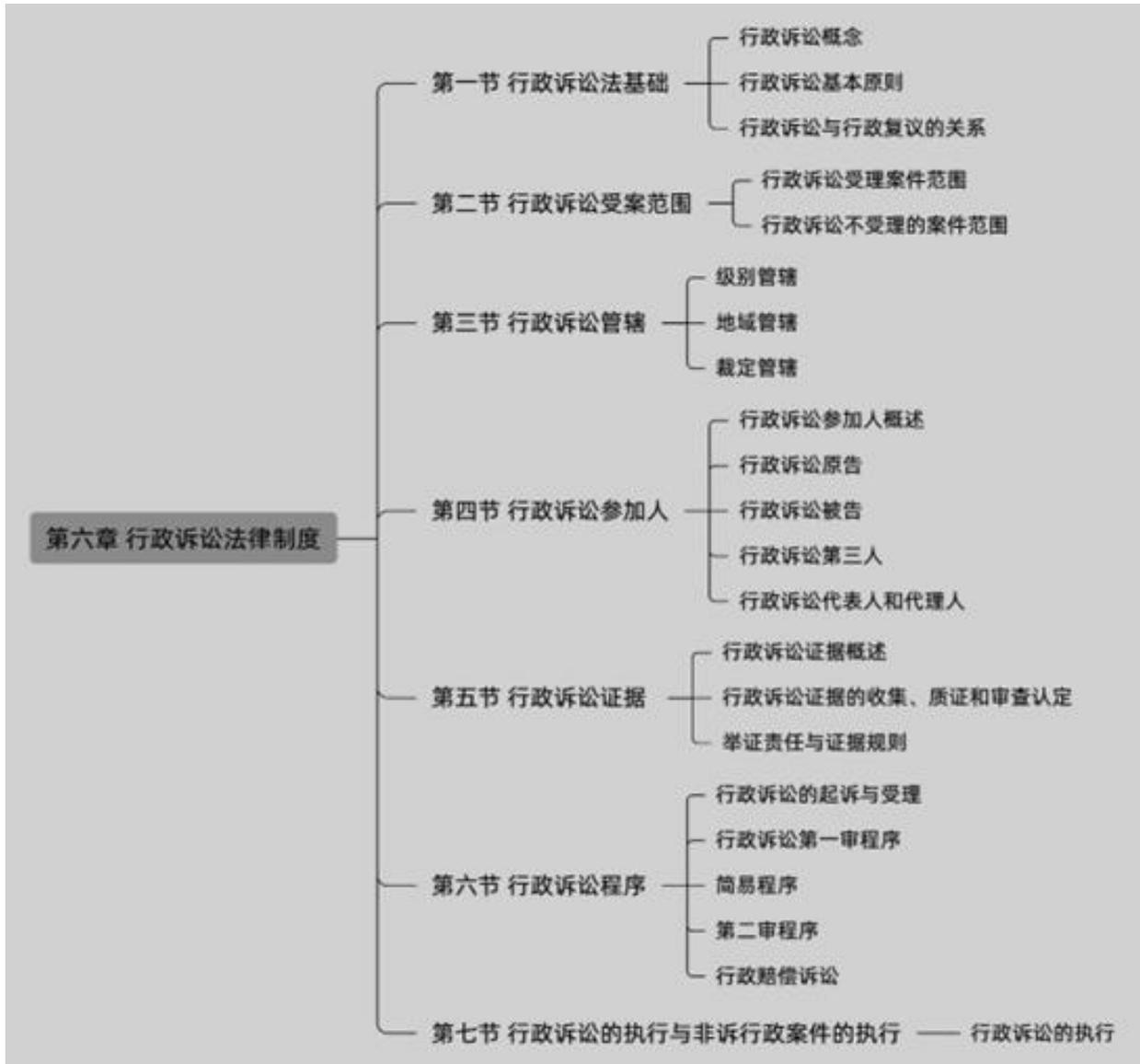
### 【考情分析】

本章知识点庞杂，而且都是规定性很强的东西，所以对记忆上的要求极高。以重点法条、内容复习为主，预计考试中分值在6分左右。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都有可能出现。

### 【教材变化】

本章变动不大。

1. 删除：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联系中“复议终局型”。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基础

#### 一、行政诉讼概念（★）

行政诉讼，是指行政行为的相对人或者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法院在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活动。

行政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1. 行政诉讼处理的是法定受案范围内的行政争议，审理裁判对象是**被诉行政行为**。
2. 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审判权**来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受行政主体作出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职权行为侵害的一种**司法活动**。
3. 行政诉讼是以不服行政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原告，以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为被告**的诉讼。

【注意】行政诉讼**不实行反诉制度**，被告具有恒定性。

4. 行政诉讼实行**被告**对行政行为合法性**负举证责任**原则。（倒置举证）

##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1. 被告对行政行为合法性负举证责任原则（倒置举证）

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主体，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 2. 诉讼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原则

被诉行政行为原则上不因原告提起诉讼而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 （1）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3）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 3. 司法依法变更原则（司法变更有限原则）

通常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得变更原行政决定，但是在特殊的条件和情形下可以变更。

**【注意1】**行政裁量权的问题，司法机关一般不予审查，但是对于行政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以及涉及款额确定、认定错误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注意2】**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 4. 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是否明显不当，都是诉讼审查的具体标准。

**【注意】**行政诉讼仅审查其合法性（形式合法性和实质合法性），通常不审查合理性。

**【例题-多选题】**下列有关行政诉讼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行政诉讼实行被告对行政行为合法性负举证责任原则
- B. 抽象行政行为不能成为行政诉讼一并审查的对象
- C. 若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行政行为的，则可以在行政诉讼期间停止执行行政行为
- D. 法院判决变更行政行为，任何情况下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
- E. 没有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法院不得依职权在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行政行为

答案：AC

解析：

（1）选项B：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可以成为一并审查的对象。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该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2）选项D：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3）选项E：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以裁定停止执行。

## 三、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

### （一）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联系

#### 1. 选择型

（1）如果选择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如果直接选择了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则不得再申请行政复议。

#### 2. 复议前置型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反垄断法》：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作出的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以及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审级制度	两审终审制	一级复议制
审理方式	实行开庭审理	灵活审理（听取意见、书面审理、调查取证及组织听证）
审理标准	参照规章	规章作为依据之一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纳税人对税务机关（ ）的行为不服，可以不经复议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A. 评定纳税信用等级
- B.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C.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是否有效
- D. 确认税款征收方式
- E. 加收滞纳金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前置。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相对人对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